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 9 期（总 286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 1、在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宁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3、住建部副部长：五主体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的通报
-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 2013 年以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及转包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的通报
-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现场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在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宁
(2014年9月4日)

同志们：

针对当前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住建部决定，从今年9月份开始，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工程质量治理行动。主要任务是，全面推动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落实，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健全质量监管机制，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今天，我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政高部长一会儿还要发表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重点讲讲在这次治理行动中，各地要着力抓好的六项主要工作。

一、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产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很多，但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主体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忽略了个人责任。为此，我们不仅要强化企业责任，更要把工程质量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上，真正让该负责的人负起责任，并负责到底。具体讲，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明确责任人和相关责任。就一项具体工程而言，参与建设的单位很多，参与的人也不少，究竟该由谁对工程的质量负终身责任？我们认为，主要应该由参与工程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这五个单位，就是我们讲的五方主体。具体到人就是，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以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首先要追究这五个人的责任，而且是终身责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五方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必须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最近，部里印发了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五个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和终身责任作了明确。

二是建立三项制度。为确保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的落实，我们将建立书面承诺制度、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书面承诺制度，就是要求在工程开工前，五个主要责任人必须签署承诺书，对工程建设中应该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永久性标牌制度，就是在工程竣工后，要在建筑物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五方主体和五个主要人的信息，以便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社会责任感。信息档案制度，就是建立以五个主要责任人的基本信息、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部门，统一管理和保存。以利于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后，能够及时、准确地找到具体责

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三是督促项目负责人履职尽责。五个主要责任人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特别是部里新出台的项目负责人责任追究办法、项目经理责任十项规定、转包违法分包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学习理解，熟知自己的岗位职责和责任。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特别是对五个主要责任人履职情况实施动态监管，确保五个主要责任人到岗在位、尽职尽责。

这里要特别强调一下项目经理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质量管控的核心和关键。部里出台的项目经理责任十项规定，明确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必须对施工质量负全责，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任职等，项目经理要严格执行。施工企业要选好配好项目经理，并监督考核他们履行好职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作为业主代表，对保证工程质量也负有重要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要严格进行追究。

四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这里讲的力度，就是要严管严查、严罚重处、不能手软、决不姑息。凡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都要依法追究这五个人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诚信责任、执业责任和刑事责任。诚信责任，就是将其不良行为向社会曝光，记入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执业责任，就是给予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资格、终身不予注册等处罚。项目负责人有行政职务的，还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管责任人是否离开原单位，还是已经退休，都要依法追究其质量责任。需要强调的是，在追究这五个人责任的同时，并不免除其他执业人员、企业法人等相关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影响行业形象，阻碍行业发展，工程质量无法保障，企业责任难以落实，社会反映强烈。下一步，要着力抓好四项工作：

一是准确认定违法行为。转包挂靠形式多样、手段隐蔽，认定较难。为此，我部制定了相关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明确界定了转包、挂靠、违法发包、违法分包 4 种行为的认定标准。各地要认真抓好管理办法的宣传和学习，切实把握认定标准，准确地认定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二是认真实施检查。这次治理行动，主要安排了自查自纠、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三个层次。电视电话会议后，到今年 10 月底前，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要对照管理办法，查找、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自查自纠情况。今年 11 月到 2016 年 6 月，由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和市政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排查每 4 个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排查要重点关注保障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检查主要针对三种情况：第一，群众有投诉举报的；第二，排查中发现有问题的企业，要盯住不放，对其承建的其他项目，都要进行检查；第三，排查

中发现有问题的项目，要重点跟踪检查，看是否整改到位。省、部每6个月进行一次督查。

三是严惩重罚违法行为。对检查认定有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限制招投标、暂停或停止执业、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等严厉处罚。要通过加大处罚力度，使违法企业和个人付出高昂代价，产生敬畏心理，使其不敢违法，有效遏制转包挂靠等问题。

各地在查处工作中，要把握以下原则：对企业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并在今年10月底前整改到位的，可以考虑不予追究责任。在主管部门排查中发现问题的，限期内予以整改的，可从轻处罚；限期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严厉处罚。电视电话会后新开工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予以严厉处罚，决不手软。

四是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我们要通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曝光违法行为、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等手段，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作用，倡导企业加强自律，共同维护市场秩序。部里将在门户网站上开设投诉信箱，接受群众的投诉举报。各省、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要充分发挥媒体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各地对查处的违法行为，都应在本地媒体上予以公布，并逐级上报。部里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布。对有较大影响的典型案例，还要在全国新闻媒体上曝光。

要充分发挥施工企业自律作用，大型施工企业在治理活动中要严格自律、模范带头，自觉抵制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传递正能量。

三、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

一是不断创新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是工程质量监管部门最重要的工作手段。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方式，改变事先发通知、打招呼的做法，采取随机、飞行检查的方式，通过检查了解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要下大力气整顿工程质量检测市场，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加强对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二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重视加强建筑市场、质量监管队伍建设，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要强化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督执法水平。针对当前执法力量比较分散、总量不足的问题，各地要加强统筹，把市场准入、施工许可、招标投标、质量监管、稽查执法等各环节的监管力量整合起来，形成工作合力。要重点发挥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的作用，既要查现场的质量，也要查市场的违法行为，形成“两场联动”的有效机制。

三是突出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入手，狠抓屋面、外墙面、卫生间渗漏，门窗密闭不严等质量突出问题。积极推进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管控标准化，严格标准规范执行，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四是进一步发挥监理作用。首先，要培育一批有实力的骨干监理企业，扶持他们做优做强。监理企业要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全面提高工程监理水平。其次，进一步开放监理市场，吸引国外优秀咨询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并通过合资合作带动监理水平的提升。第三，建立完善法规制度，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根据监理人员不足的问题，部里考虑，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注册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人员，直接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各地也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真正把监理的作用发挥出来。

在这里，我还要强调一下农房建设质量管理的问题。农房质量是当前村镇建设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在近年来历次地震灾害中，农房质量问题已引起中央领导和社会的高度关注。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房建设质量的指导，推进乡镇建设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借鉴成都等地的做法，逐步建立村级农房建设协管员。要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业务培训，制定适合当地农房建设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积极推动农房建设引入轻钢结构、轻质木结构等新技术、新材料，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水平。

四、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在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起步阶段，全社会的意识还不够强，用户的认可度还不够高，必须依靠政府的推动、政策的引导。部里正在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初步确定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底，除西部少数省区外，其他地方都应具备相应规模的构件生产能力；政府投资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要率先采用这种建造方式；用产业化方式建造的新开工住宅面积所占比例逐年增加，每年增长2个百分点。各地也要明确本地区的近期和远期发展目标，协调出台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为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

二是实施技术推动。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技术体系并加以推广。部里将组织编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和相关标准规范，培育全国和区域性研发中心、训练中心和产业联盟中心。各地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研究，制订相关地方标准，通过工程试点、技术示范，攻克技术上的难关。同时，要注重培育一批工程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安装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形成产业联盟。

三是强化监管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模式与传统方式有较大差异，给我们的监督管理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各地在工程实践中，要对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工程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要不断总结监管经验，探索适宜的监管模式和方法。部里将在各地实践的基础上，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在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构件生产、现场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创新监管模式，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

五、加快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数据库建设

近些年来，有的地方在诚信体系建设中，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建立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离不开企业、人员、项目数据库的建设。为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7月份，部里已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对诚信体系建设作出了部署。今年年底前，北京、上海等8个省市，将完成三大数据库建设；明年6月底前，天津、河北等10个省市也要完成；明年

年底，其余 13 个省要全部完成，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监管目标。我们鼓励各地加快推进此项工作进展，尽快完成基础数据库建设，并与部里进行联网。对这项工作，部里将定期进行督查，对完成情况好的，给予一定的鼓励和支持；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首先，要进一步落实总包企业的责任。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部里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劳务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督促施工总包企业，进一步落实在劳务人员培训、权益保护、用工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施工总包企业要加快培育自有技术工人队伍的建设，实行全员培训、持证上岗。

其次，要完善建筑工人培训体系。各地要建立培训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技能鉴定制度。鼓励施工企业探索工人技能分级管理，并与岗位工资挂钩。要督促施工企业做好技能培训工作，对不承担培训主体责任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充分利用财政补贴等专项资金，大力培训建筑业从业人员，不断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第三，要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实名制，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劳务用工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培训技能、诚信状况、工资结算等情况。住建主管部门要做好实名制管理的推广，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建立劳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水平。

最后，我再强调一点，今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坚决取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部里目前正在调查研究，适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同志们，为完成好这次治理行动任务，部里专门制订了行动方案。各地要按照方案的有关要求，扎扎实实抓好每一项工作。部里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及时汇总进展情况，并予以通报。

同志们，抓好工程质量、提升工程品质安全十分重要。我们必须站在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坚定信心，克服困难，齐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把工程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我部决定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现将《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9月1日

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

工程质量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国民经济投资效益、建筑业可持续发展。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治理行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遏制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多发势头，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作用，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使全国工程质量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1.明确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终身责任和追究方式追究其责任。

2.推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要求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建设五方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竣工后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增强相关人员的质量终身责任意识。

3.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建质〔2014〕123号）规定，督促施工企业切实落实好项目经理的

质量安全责任。

4.建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建设单位要建立五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竣工验收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存。

5.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规定，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及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公布不良行为和处罚信息。

(二)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1.准确认定各类违法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2014〕118号）规定，准确认定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2.开展全面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检查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

3.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认定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外，还要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采取限期不准参加招投标、重新核定企业资质、不得担任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等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

4.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鼓励公众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对查处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罚结果一律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公布，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介的作用，震慑违法行为，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三) 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

1.创新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式，改变事先发通知、打招呼的检查方式，采取随机、飞行检查的方式，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加强对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管，坚决依法严厉打击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2.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市场准入、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量，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在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充足保障，保持监管队伍的稳定，强化监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水平。

3.突出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从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入手，狠抓工程实体质量突出问题治理，严格执行标准规范，积极推进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管控标准化活动，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4.进一步发挥监理作用。鼓励有实力的监理单位开展跨地域、跨行业经营，开展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形成一批全国范围内有技术实力、有品牌影响的骨干企业。监理单位要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现场项目部人员的配置和管理，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对非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收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可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吸引国际工程咨询企业进入我国工程监理市场，与我国监理单位开展合资合作，带动我国监理队伍整体水平提升。

（四）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1.加强政策引导。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发展目标：到2015年底，除西部少数省区外，全国各省（区、市）具备相应规模的构件部品生产能力；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应率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住宅新开工面积占住宅新开工总面积比例逐年增加，每年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近远期目标，协调出台减免相应税费、给予财政补贴、拓展市场空间等激励政策，并尽快将推动引导措施落到实处。

2.实施技术推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技术体系并加以推广。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和相关标准规范；培育组建全国和区域性研发中心、技术标准人员训练中心、产业联盟中心，建立通用种类和标准规格的建筑部品构件体系，实现工程设计、构件生产和施工安装标准化。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构件生产、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

3.强化监管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模式并严格监督执行，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

（五）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建市〔2014〕108号）总体要求，实施诚信体系建设。在2014年底前，具备一定条件的8个省、直辖市要完成本地区工程建设企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诚信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建设，2015年6月底前再完成10个省、直辖市，2015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成省级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要求,指导和督促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在工人培养、权益保护、用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施工企业要加快培育自有技术工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施工现场用工管理、持证上岗作业和工资发放承担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对所承包工程的劳务管理全面负责。施工企业要建立劳务人员分类培训制度,实行全员培训、持证上岗。

2.完善建筑工人培训体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建筑工人培训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技能鉴定制度,探索建立与岗位工资挂钩的工人技能分级管理机制,提高建筑工人参加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建筑工人培训工作,对不承担建筑工人培训主体责任的施工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充分利用政府财政经费补贴,培训建筑业从业人员,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3.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推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推进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加强劳务人员的组织化管理。

三、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9月)。2014年9月上旬,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相关工作。2014年9月中、下旬,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10月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0月—2016年6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行动方案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重点对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承发包情况、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4个月对本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全面排查一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半年对本地的工程项目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和治理行动督导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半年组织一次督查。

(三)总结分析阶段(2016年7月—8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对治理行动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成立治理行动领导小组,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治理行动的重点、步骤和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落实责任,强化层级监督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治理行动的领导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严格追究责任;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和个人要进行表扬,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定期汇总各地开

展治理行动的情况，并予以通报。

（三）积极引导，加大舆论宣传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用客观的情况，准确的信息向社会传递和释放正能量，营造有利于治理行动的强大舆论氛围。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

住建部副部长：五主体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不管责任人是离开原单位还是已退休，5主体对工程质量都要负终身责任

严厉处罚转包、挂靠、违法发包、违法分包等4种行为

2015年底前，将实现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

鳞次栉比的各式建筑物已成为城市综合实力的象征。但是，在我国建筑施工技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同时，建筑市场却存在着混乱现象，建筑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诸多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9月4日明确表示，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本月启动。在此期间，将全面推动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落实，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健全质量监管机制，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强化工程质量制度建设

只有在建设过程中确保工程质量，才能更大程度避免建筑和工程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才能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民众也才能安心居住。那么，谁该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产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个就是主体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王宁说。

王宁告诉《经济日报》记者，工程质量责任应该由参与工程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具体到人，应该是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以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这五方主体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王宁说，“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首先要追究这5个人的责任。不管责任人是离开原单位还是已经退休，都要依法追究其质量责任。”

另外，此次“两年行动”还将强化书面承诺制度、永久性标牌制度以及信息档案制度。工程开工前，5个主要责任人必须签署承诺书，对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做出承诺。工程竣工后，要在建筑物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便于接受监督。

严打转包挂靠等行为

转包、挂靠、违法发包、违法分包 4 种行为是影响工程质量的重要原因，这些违法行为使工程质量安全无法保障，企业责任难以落实。此次“两年行动”将这 4 种违法行为作为打击的重点。

王宁强调，对检查认定有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限制招投标、暂停或停止执业、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等严厉处罚。

王宁介绍，“两年行动”将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入手，狠抓屋面、外墙面、卫生间渗漏、门窗密闭不严等突出质量问题。

据了解，按照计划，今年 9 月至 10 月底为自查自纠阶段；今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由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和市政工程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保障房项目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诚信体系数据库

工程质量问题频发，对于政府部门而言，除了常抓不懈，还应加快长效机制建设。企业、人员、项目数据库建设是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工程质量长效机制建设的内容。

王宁介绍，今年年底前，北京、上海等 8 个省区市将完成 3 大数据库建设。2015 年底前，31 个省区市将全部完成诚信体系数据库建设，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监管目标。

为配合此次“两年行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还于近日出台了包括《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在内的一系列制度规范。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启动‘两年行动’，并不代表以后就不抓了。抓工程质量永远没有尽头。”陈政高说。

（来源：经济日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年来，全国工程建设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为推动我国工程质量水平的持续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了一批先进企业。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引导和鼓励全国工程建设企业进一步重视工程质量，我部决定，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30 家工程质量管理成绩突出的优秀企业予以通

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作用，严格落实质量责任，自觉抵制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在工程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地工程建设企业要认真学习先进企业质量管理经验，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质量管理，保障工程质量，为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工程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8月29日

附件

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名单

一、建筑企业

-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 6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9 内蒙古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1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1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1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16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 17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1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20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二、勘察设计企业

-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3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三、监理企业

- 1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 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5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 2013 年以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及转包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保证工程质量，现对 2013 年以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及转包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案例一：2013 年 3 月 21 日，安徽省桐城市盛源财富广场一期项目工程，在进行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发生模板坍塌事故，造成 8 人死亡。该工程建设单位：安徽盛源集团百货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华百应，项目经理王长发；监理单位：江苏安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刘保胜。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二是施工单位将架体施工非法分包给个人，租赁不合格建材进行违规搭设；三是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未编制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违反技术规程浇筑混凝土；四是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模板支架进行验收，口头同意该部位混凝土浇筑施工。

处理情况：一是吊销施工单位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吊销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长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是吊销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华百应、项目安全经理胡孔政、专职安全员方学政等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案例二：2013年7月4日，上海市上汽临港产业基地整车分拨中心和零部件物流中心工程，发生屋架钢梁倒塌事故，造成5人死亡。该工程建设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边灿才，项目经理龙祁；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上海洪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建明，项目经理闫骏；劳务分包单位：上海荆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炳良，项目总监叶少帅。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施工总包单位违规允许个人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二是专业分包单位违法将工程分包给个人；三是劳务分包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范围违规允许个人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四是总包、分包单位现场实际负责人不具备相应资格；五是总包、分包、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均未到岗履职，现场管理失控，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处理情况：一是暂扣施工总包单位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上海洪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0天；二是取消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投标资格1年；三是吊销上海荆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四是停止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龙祁执业资格1年；五是吊销项目总监代表沈雪明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六是停止项目副总监监理工程师余鳌祺执业资格1年。

案例三：2014年2月22日，江苏省江阴市凤凰凯旋门A地块工程，作业人员在进行塔式起重机标准节安装顶升作业时，发生塔吊倾覆事故，造成3人死亡。该工程建设单位：江阴顺嘉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阴市先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士兴，项目经理项国金；监理单位：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晓明，项目总监柯国志。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组织施工单位进场作业；二是施工单位将塔吊安装工程违法分包给个人；三是塔吊安装承包人未编制塔吊安装施工专项方案擅自施工；四是监理单位明知塔吊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审批同意，未制止塔吊安装行为。

处理情况：一是暂扣施工单位江阴市先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60天；二是对监理单位深圳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罚款30万元；三是对建设单位江阴顺嘉置业有限公司罚款362.2万元；四是吊销项目部副经理苏健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五是暂扣项目部经理项国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罚款20万元。

案例四：2014年4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夏林业研究所办公楼工程，砖胎模外侧土方回填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该工程建设单位：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道仁，项目经理蔡学山；监理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新生，项目总监史磊。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招投标手续，未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二是施工单位对隐患未辨识，现场管理不到位；三

是监理单位伪造部分监理记录，现场监理不到位。

处理情况：目前正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对责任企业和人员实施处罚，一是对建设单位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罚款 20.5 万元和 22 万元；二是责令施工单位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在宁夏所有工程停业整顿，并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是将监理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清出宁夏建筑市场；四是责令项目经理蔡学山、项目总监史磊、项目监理员张凯停止执业 6 个月；五是吊销项目总监代表盛存瑞执业资格；六是吊销项目安全员袁成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案例五：2014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及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违法行为检查组抽查江西省抚州市景泰凯旋城 8#楼工程。该工程建设单位：江西省景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中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熊小郴；监理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陈志忠。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施工单位出借资质证书，由自然人以公司名义承揽工程；二是施工单位违法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自然人承揽；三是现场实际绑扎的受力钢筋，不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四是受力钢筋搭接焊、电渣压力焊未作工艺试验；五是悬挑卸料钢平台未设置保险绳，未设置限重标识牌；六是脚手架连墙件设置违反强制性条文规定。

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检查组对工程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责令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企业和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案例六：2014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及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违法行为检查组抽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棋阳社区三组综合用房 A 座。该工程建设单位：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事处棋阳社区三组；施工单位：云南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李云；监理单位：云南鸿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陈云元。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一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转包行为；二是部分梁柱节点核心区及楼梯梁板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三是未对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四是未按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升降机基础支撑结构承载力验算及安装前验收。

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检查组对工程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责令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企业和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深刻吸取上述六起典型案例教训，引以为戒，积极开展质量隐患排查，加大对工程质量及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7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 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我部制定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

议，请反馈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8月25日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

一、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二、项目经理必须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偷工减料；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四、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五、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

六、项目经理必须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必须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七、项目经理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作业

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上岗；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八、项目经理必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必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九、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十、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经理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的动态监管，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 1），同时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见附件 2），行政处罚及记分情况应当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 附件：1.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

附件 1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的，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签署虚假文件的, 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 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八、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法》第 71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九、违反第九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十、违反第十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附件 2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

一、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自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二、依据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别以及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 12 分、6 分、3 分、1 分四种。

三、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超越执业范围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

(二) 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仍担任项目经理的；

(三)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四、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一)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

(二)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三)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四) 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五)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八) 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九) 签署虚假文件的；

(十)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十一) 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十二)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

(十三)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十四)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五、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一)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二) 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三) 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的；

(四) 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六) 未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八) 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六、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一)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的；

(三) 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五) 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六)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七、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本规定进行记分;在一次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有两个及以上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八、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超过 6 分的,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负责的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增加监督执法抽查频次。

九、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 1 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项目经理在停止执业期间,应当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其所属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4308 传真: 010—88354146

邮箱: zhaotoubiao5803@sina.com

网址: 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